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7-848号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赢合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赢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赢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赢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赢合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焕森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艳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378,2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63元，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978.54元，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64,659,999.32元（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为60,999,999.3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35,339,979.22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律师费用（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66,037.73元后，加上主承销商坐扣的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进项税额后3,659,999.96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7,433,941.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491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193,743.39
合计	200,000.00	193,743.3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保荐承销费	65,189,999.32	61,499,999.36
律师费	400,000.00	377,358.48
审计及验资费	730,000.00	688,679.25
合计	66,319,999.32	62,566,037.09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2,566,037.09 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90,566.03 元，本次拟置换 1,490,566.03 元。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